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

1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）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且未发生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2.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9.899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，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独立董事：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2 年 10 月 28 日